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4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

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14时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是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

8、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公司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对外担保的议案
- 7、为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

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8：00—16：30 分，工作时间）

5、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6、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来函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1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0），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投票的议案，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投票的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10	100.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 6	对外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 7	为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 8	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 9	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10（即总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

(2) 联系人：沈伟斌 李银凤

(3) 邮政编码：064000

(4) 联系电话：0315—3244005 传真：0315—3244005

(5) 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对外担保的议案			
7	为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	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